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 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相關作業規定手冊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委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目 錄

壹、「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相關作業」實施進度表.....	1
貳、「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相關作業」填報流程圖.....	2
參、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作業學校基本資料表.....	3
肆、資料查核.....	4
伍、相關參考法規.....	6
陸、「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要點(草案)」核配表.....	7
柒、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	9
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之認列須知.....	19
玖、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31
拾、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34
拾壹、私立學校法.....	45
拾貳、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	46
拾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47
拾肆、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48
拾伍、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49
拾陸、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50
拾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51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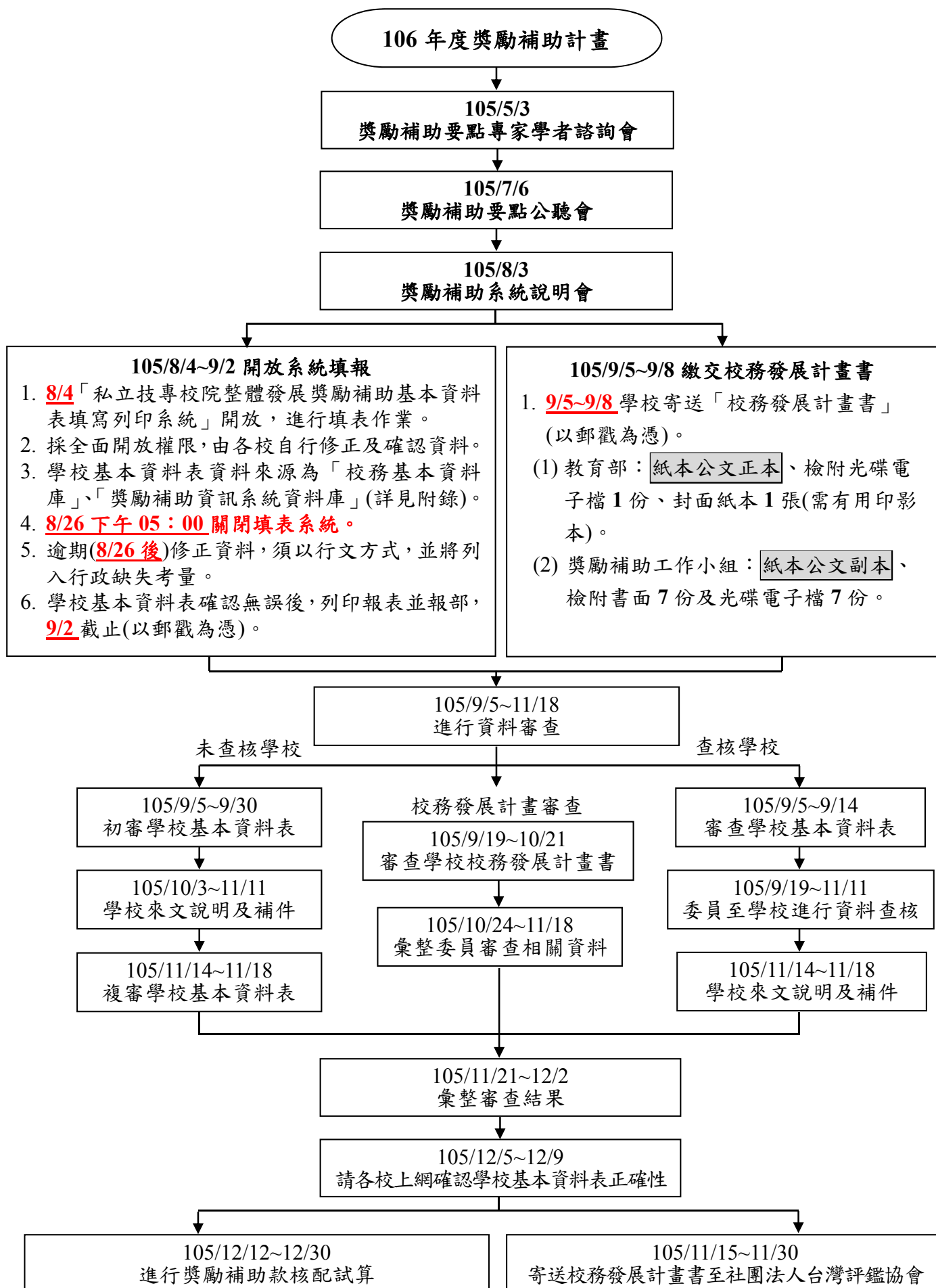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作業.....	55
------------------------------------	----

壹、「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相關作業」實施進度表

預定時程	說明
105.07	1. 規劃獎勵補助系統說明會及填表作業 2. 規劃 105 年度 查核作業(確認訪評重點／遴聘查核委員)
105.08	1. 召開獎勵補助系統說明會及填表作業 2. 進行系統填表作業 3. 學校準備「校務發展計畫書」 4. 實地查核作業規劃(安排查核行程／辦理查核行前說明會) 5. 獎勵補助「學校基本資料表」報部
105.09	1. 「學校基本資料表」報部資料初審 2. 「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學校基本資料表」實地查核 3. 請學校對於查核結果來文說明及補件相關資料 4. 學校寄送「校務發展計畫書」
105.10	1. 「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學校基本資料表」實地查核 2. 請學校對於查核結果來文說明及補件相關資料 3. 審查未實地查核學校基本資料表 4. 「校務發展計畫書」審查
105.11	1. 「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學校基本資料表」實地查核 2. 請學校對於查核結果來文說明及補件相關資料 3. 完成實地查核學校及未實地查核學校之審查 4. 確認實地查核審查結果並召開檢討會議 5. 修改系統並請各校上網確認學校基本資料表正確性 6.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06 年度「支用計畫書」書面審查作業規劃 7. 學校呈報 106 年度「支用計畫書」 8. 寄送「校務發展計畫書」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9. 彙整「校務發展計畫書」審查結果
105.12	1. 完成 106 年度獎勵補助核配試算 2. 召開 106 年度獎勵補助款經費審查會議 3. 提送 106 年度「支用計畫書」書面審查結果

※上述為預訂進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相關作業」進度以實際執行情形為主。

貳、「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相關作業」填報流程圖



參、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作業學校基本資料表

校務基本資料庫	獎勵補助資訊系統
105/03/15 ■ 學生數 ■ 專任師資名冊 ■ 兼任師資名冊 ■ 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名冊 ■ 專科學校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名冊 ■ 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名冊 ■ 專任職員名冊	105/03/15 ■ <u>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u> ■ 學生檢定證照通過人數明細表
104/02/01~105/01/31(103 下學期~104 上學期) ■ 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明細表	
103/08/01~104/07/31(103 學年度) ■ 助學成效 ■ 教師升等成效名冊	103/08/01~104/07/31(103 學年度) ■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統計表

肆、資料查核

為輔導學校填報獎勵、補助各項基本資料，確保學校填報各項基本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爰請學校備妥以下各項相關表冊，以利查核：

表冊	查核資料
一、學生數	(1) 學生學籍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名冊、在籍學生入學資料、休退學紀錄等) (2)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申請報部核定開班公文 (3) 農林漁牧學生名冊、總量核定公文
二、專任師資名冊	(1) 105 年 3 月薪資帳冊 (2) 校教評會會議紀錄 (3) 教師證書、聘書、回聘條、65 歲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須辦理延長服務證明或評鑑績效卓著者相關公文 (4) 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應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進修、研究、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相關契約證明文件 (5) 借調教師證明文件 (6) 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書(已發生聘期須連續累積達一年(含)以上，聘約需加註薪資，敘薪標準比照專任師資)
三、兼任師資名冊	(1) 105 年 3 月或 4 月薪資帳冊 (2) 校教評會會議紀錄 (3) 教師聘書、回聘條等相關證明文件 (4) 教師授課課表
四、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名冊	(1) 105 年 3 月薪資帳冊 (2) 校教評會會議紀錄 (3) 教師聘書、回聘條、65 歲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須辦理延長服務證明或評鑑績效卓著者相關公文 (4) 校外學者或專家 2 人以上審查文件、聘任職級所須資格證明文件 (5) 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應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進修、研究、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相關契約證明文件 (6) 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書(已發生聘期需連續累積達一年(含)以上，聘約需加註薪資，敘薪標準比照專任師資)
五、專科學校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名冊	(1) 105 年 3 月或 4 月薪資帳冊 (2) 校教評會會議紀錄 (3) 教師聘書、回聘條等相關證明文件 (4) 教師授課課表 (5) 校外學者或專家 2 人以上審查文件、聘任職級所須資格證明文件

表冊	查核資料
六、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名冊	(1) 105 年 3 月薪資帳冊 (2) 校教評會會議紀錄 (3) 護理／助產師執照及護理／助產學士學位證書、聘書、回聘條、65 歲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延長服務或評鑑績效卓著者等相關證明文件 (4) 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應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相關契約證明文件
七、專任職員名冊	(1) 105 年 3 月薪資帳冊 (2) 聘書、契約、學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證明文件
八、教師升等成效名冊	(1) 教師升等報部申請公文及相關文件 (2) 教師升等所獲證書(姓名、升等職等、證書字號、合格日期) (3) 作品、著作、技術報告、展演作品等證明文件
九-1、 <u>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名冊</u>	<u>學校辦法規定、教師實務經驗等相關證明文件</u>
九-2、 <u>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名冊</u>	<u>學校辦法規定、契約書、計畫書等相關證明文件</u>
十、學生檢定證照通過人數明細表	(1) 各校所系科明定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且符合就讀所系科相關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相關辦法 (2) 通過人數清單(含所系科、年級、學號、姓名、取得證照名稱、證照種類、取得日期)及對應之證照佐證或發證機構相關證明文件 (3) 學生學籍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證正反面...等)
十一、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明細表	(1) 各校「學生參與業界實習」等相關規定實施辦法 (2) 學校與業界簽訂之契約 (3) 校內開設相關實習課程、業界廠商提供學生實習時數等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1、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明細表	學生印領清冊、申請助學金等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2、生活助學金明細表	學生印領清冊、申請助學金等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3、緊急紓困助學金明細表	學生印領清冊、申請助學金等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4、住宿優惠明細表	學生印領清冊、 <u>提供住宿優惠</u> 等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5、工讀助學金明細表	學生印領清冊、申請助學金等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6、研究生獎助學金明細表	學生印領清冊、申請助學金等相關證明文件
➤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統計表	各項收入及支出之相關會計證明文件

※若學校另有其他查核佐證資料呈現，亦可由學校自行提供。

伍、相關參考法規

- 一、「教育基本法」。
- 二、「私立學校法」。
- 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 四、「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
- 五、「教師法」。
-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八、「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 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 十、「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十一、「大學評鑑辦法」。
- 十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 十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十四、「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十五、「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
- 十六、「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十七、「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 十八、「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 十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二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 二十一、「行政程序法」。
- 二十二、「政府採購法」。
- 二十三、「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 二十四、「財物標準分類」。
- 二十五、「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
- 二十六、「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二十七、「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

※上述資料請至“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資訊網”網站下載（<http://tvc-fund.yuntech.edu.tw/>）相關辦法/參考法規

陸、「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要點(草案)」核配表

獎勵門檻

- 一、全校生師比
- 二、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四、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副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應達50%以上

補助指標(40%)

- 一、現有規模(63%)
 - (一)、學生數(71%)
 - (二)、教師數(22%)
 - (三)、職員人數(7%)
- 二、政策推動績效(11%)
 - (一)、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23%)
 - (二)、學生事務推動績效(34%)
 - (三)、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24%)
 - (四)、教師升等成效(19%)
- 三、助學措施成效(26%)
 - (一)、助學成效(60%)
 - (二)、補助弱勢學生(40%)

獎勵指標(60%)

- 一、辦學特色(74%)
 - (一)、校務發展計畫(42%)
【學校應詳述推動各計畫之規劃、組織分工與運作、管考及輔導機制】
 - 1、基礎面向(45%)
 - 2、精進特色(55%)
 - (二)、核心指標(58%)
 - 1、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8%)
 - 2、提升學生就業成效(31%)
 - 3、學生檢定證照成效(24%)
 - 4、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37%)
- 二、行政運作(26%)
 - (一)、前一年度經費及財務執行成果(50%)
 - 1、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35%)
 - 2、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65%)
 - (二)、整體教學資源投入(50%)
- 三、提升師資待遇成效(不占比率)
- 四、獎勵調減招生名額(不占比率)

不予核配原則

- 一、行政考核
- 二、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副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柒、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台（九一）技（三）字第 9110891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台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4 日台技（三）字第 0930110882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台技（三）字第 094015085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台技（三）字第 095010999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台技（三）字第 0960110779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台技（三）字第 097010329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台技（三）字第 0980128173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台技（三）字第 0980160528B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點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台技（三）字第 099009454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臺技（三）字第 100010780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臺技（三）字第 101012499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2117402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01492C 號令修正發布第九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81557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26077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臺教技（三）字第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規定，以鼓勵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勵及補助經費，提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部主管之私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但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之。

三、作業方式：

- （一）本部總預算數區分為獎勵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六十）及補助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 （二）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補助；學校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獎勵。
- （三）當年度三月十五日以前在籍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五百人之學校，採定額獎勵補助，提報本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其額度，以不超過一千五百人以上學校獎勵及補助經費總額為原則；惟仍應依第四點、第五點指標提供核配相關資料，經審查小組審酌學校辦學整體表現通過後，始核予獎勵及補助經費。

四、補助核配基準：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現有規模、政策推動績效及助學措施成效，依下列基準核算：

（一）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三）：

1. 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十一）：

$$(1) \text{ 學生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2) 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學生數加權值以五倍計算。

2. 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二十二）：

$$(1) \text{ 教師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教師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2) 學校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生師比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始予以核配。

3. 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

$$= \frac{\text{各校職員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二) 政策推動績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一）：

1.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三）

$$= \frac{\text{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2. 學生事務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三十四）：

(1)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 \frac{\text{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總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2) 品德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六）

$$= \frac{\text{各校品德教育四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四項達成比率總和}}。$$

(3) 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六）

$$= \frac{\text{各校生命教育四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四項達成比率總和}}。$$

(4) 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六）

$$= \frac{\text{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四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四項達成比率總和}}。$$

(5) 服務學習（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六）

$$= \frac{\text{各校服務學習九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九項達成比率總和}}。$$

(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六）

$$= \frac{\text{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六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六項達成比率總和}}。$$

3. 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四）：

(1) 校園災害防救管理（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 ① 依最近一次「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textcircled{2} \text{ 校園災害防救管理} = \frac{\text{各校各項成績總評分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2) 校園節能績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 ① 依前一年度之 EUI 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

$$\textcircled{2} \text{ 校園節能績效} = \frac{\text{各校 EUI 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3) 校園環境保護管理（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 依最近一次「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textcircled{2} \text{ 校園環境保護管理} = \frac{\text{各校各項成績總評分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4)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 依最近一次「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textcircled{2} \text{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 \frac{\text{各校各項成績總評分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5) 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 依學校前一年度填報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之完整正確程度分配核算，經本部查核，填報完整正確達百分之五十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資料自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五年均未更新者，視為填報完整正確未達百分之五十，核給零分）。

$$\textcircled{2} \text{ 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填報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完整正確程度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4. 教師升等成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九）

$$= \frac{\text{各校教師升等職級加權總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分數總和}}。$$

(三) 助學措施成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六）：

1. 助學成效（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六十）

$$= \left(\text{總經費} \times 40\% \times 26\% \times 60\% - \sum \text{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 3\% 以上之差額經費} \right) \\ \times \left[\begin{aligned} & \left(\text{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times \frac{70}{100} \right) \\ & + \left(\text{生活助學金(包含緊急紓困助學金)} \times \frac{9}{100} \right) + \left(\text{住宿優惠} \times \frac{3}{100} \right) \\ & + \left(\text{工讀助學金} \times \frac{9}{100} \right) + \left(\text{研究生獎助學金} \times \frac{9}{100} \right) \end{aligned} \right]。$$

註：以上項目皆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

(1) 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 3% 以上之差額經費

$$\textcircled{1} \text{ 判斷是否為優先補助學校} = \frac{\text{各校核發} \text{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text{各校學雜費收入}} > 3\%。$$

② 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 3% 以上之差額經費

$$= \text{核發} \text{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 - \text{學雜費收入} \times 3\%。$$

③ 此項且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

(2)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七十）：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配合助學金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circled{2} \text{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 此項目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

(3) 生活助學金（包含緊急紓困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九）：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配合助學金及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緊急紓困助學金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circled{2} \text{ 生活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生活助學金（包含核發之緊急紓困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金額總和}}。$$

③ 此項目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

(4) 住宿優惠（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三）：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經費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circled{2} \text{ 住宿優惠} = \frac{\text{各校提供之住宿優惠}}{\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 此項目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

(5) 工讀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九）：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工讀助學金規定辦理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不含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circled{2} \text{ 工讀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 此項目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

(6) 研究生獎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九）：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辦理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circled{2} \text{ 研究生獎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 此項目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

2. 補助弱勢學生（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四十）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各校原住民學生人數} + \text{各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 + \text{各校低收入戶學生人數} + \text{各校中低收入戶學生人數} \end{array}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四項人數總和}}。$$

五、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獎勵項目，分為辦學特色及行政運作：

（一）學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師比」。
2.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4. 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副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辦學特色 (占獎勵經費百分之七十四):

1. 校務發展計畫 (學校應詳述推動各計畫之規劃、組織分工與運作、管考及輔導機制) (占辦學特色百分之四十二):

(1) 基礎面向 (占校務發展計畫百分之四十五)

$$= \frac{\text{各校基礎面向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2) 精進特色 (占校務發展計畫百分之五十五)

$$= \frac{\text{各校精進特色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2. 核心指標 (占辦學特色百分之五十八):

(1) 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 (占核心指標百分之八)

$$= \frac{\left(\frac{\text{各校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 + \text{各校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人數}}{\text{各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教師人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50\% \\ + \frac{\left(\text{各校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 + \text{各校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人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times 50\%。$$

(2)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占核心指標百分之三十一)

$$= \frac{\text{各校學門平均月薪}}{\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50\% + \frac{\text{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50\%。$$

(3) 學生檢定證照成效 (占核心指標百分之二十四):

① 學生檢定證照成效

$$= \frac{\left(\frac{\text{各校學生檢定證照通過總人數}}{\text{全校在籍學生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80\% + \frac{\text{各校學生檢定證照通過總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times 20\%。$$

② 各校最高核配合額以本項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4) 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 (占核心指標百分之三十七)

$$= \frac{\left(\frac{\text{各校日間學制學生參與專業實習總時數}}{\text{日間學制在籍學生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80\% + \frac{\text{各校日間學制學生參與專業實習總時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時數總和}} \times 20\%。$$

(三) 行政運作 (占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六):

1. 前一年度經費及財務執行成果 (占行政運作百分之五十):

(1)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 (占前一年度經費及財務執行成果百分之三十五):

①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分配核算, 成績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合格, 不得參與此項核配。

②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 = $\frac{\text{合格學校成績}}{\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2) 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占前一年度經費及財務執行成果百分之六十五）：

- ① 依各校前一年度支用計畫書成績分配核算，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核配。

$$\text{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 = \frac{\text{合格學校支用計畫書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2.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占行政運作百分之五十）：

(1) 判斷是否參與核配

$$= \frac{(\text{行政管理支出} + \text{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 + \text{學生就學補助金})}{\text{學雜費收入}} \geq 80\%。$$

$$(2) \text{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 \frac{\text{合格學校圖書儀器設備經費}}{\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3) 以上項目皆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並依前一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4)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四) 提升師資待遇成效（不列入前三款比率）：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

= 學校 一百零六 年一月一日在職之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geq$ 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2. \text{ 核算基準} = \frac{\text{各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人事費}}{\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五) 獎勵調減招生名額（不列入前四款比率）：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副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曾於前一年度申請調減下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副學士班招生名額，但以申請一次為限。

六、前點核配基準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獎勵補助經費審查、核配及經費訪視之審查：

(一) 本部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

(二) 學校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本部核定之。

(三) 審查小組之組成、職掌及權責規定如下：

1. 審查小組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及本部有關人員九人至十五人組成。

2. 負責審查各校之重大缺失，依獎勵補助經費不予核配原則不予核配或凍結獎勵補助經費，每年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不予核配經費，不受獎勵補助經費不予核配原則最高及最低不予核配經費之限制。

3. 各項獎勵補助款經費核配有不合理之情形，審查小組得依循公平、公正之原則作適當調整。

4.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審查學校、分校、分部符合相關規定者，得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等相關事項。

(四) 經費訪視之審查：

1. 為瞭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本部得辦理書面審查或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其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得委託經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受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

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

2. 本部或本部委由辦理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之書面審查或訪視，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組成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統籌整體書面審查或訪視事宜。
- (2) 辦理訪視者，應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含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 (3) 辦理書面審查或訪視說明會。
- (4) 書面審查或訪視結束後，應彙整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告。
- (5) 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6) 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人員對因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而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

八、獎勵補助經費不予核配原則：

- (一) 行政考核：因行政（包含財務及資料庫查核）缺失經本部相關單位糾正或限期改善者或經本部委託單位通知者，依下列方式提請審查小組討論，不予核配及凍結其全部或部分金額：

1. 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曾經本部糾正：得不予核配全部獎勵經費。
2. 學校違反前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於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範圍內不予核配獎勵經費。
3.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改善：得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之範圍內不予核配獎勵經費。
4.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範圍內不予核配獎勵經費。
5. 學校有前四目情事，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不予核配其獎勵經費。
6. 同一缺失事由以連續不予核配三年為原則，其以後年度視該缺失是否改善或改善程度，增減其不予核配經費。

- (二) 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副學士班新生註冊率，列入不予核配獎勵經費之基準如下：

1. 註冊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
2. 註冊率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
3. 註冊率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五十。
4. 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之學校，其設有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者，如扣除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新生人數重新計算註冊率後高於原註冊率，則以較高之註冊率列計。

- (三) 學校如以修課人數未達學校規定之基本開課人數，未開必修課且未提供學生相關協助；或因教師單一課程之修課人數低於學校規定基本開課人數，而以人時制採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影響教師合理教學負擔及教學成效，本部將列入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不予核配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專案訪視之參考。

- (四)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得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 (五) 新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得依其情節輕重不予核配或凍結補助經費。

- (六) 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不予核配其獎勵經費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覆，由審查小組再行審查。原不予核配理由與事實有錯誤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不予核配款項。受凍結獎勵經費之學校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查；原凍結理由消失或缺失已全部或部分改善者，得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凍結款項，逾期者，凍結之獎勵補助經費不列入審查。

九、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 申請及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2. 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成員應包含各科系（包含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但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之。
3. 各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彙整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連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包含簽到單）、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名單、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等資料各一份報本部審查。
4. **核定版**經費支用計畫書應於收到本部審查意見一個月內報本部備查。
5. 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涉及本獎勵補助經費報本部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包含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於執行績效**審查**時一併查核。
6. 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另當年度所購置儀器設備等資本門之設備，學校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處置或變賣。
7. 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並由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負責監督。
8.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9.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10. 學校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八點規定向本部提報停辦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得以當年度本獎勵補助所核定經費支應教師離退或學生轉介等停辦計畫所需經費。學校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者，得提送年度申請書，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經審核通過後，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

- (二)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含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其經費之使用，應依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者為準，經常門預算至多得流用百分之五至資本門，流用後資本門不得高於百分之七十五，經常門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如有特殊需求必須變更經常門及資本門比例者，應經專案核定後並列於支用計畫書中。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 (三) 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得優先支用本項經費，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本部核定後，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

(四) 本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等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百分之六十；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應達百分之十，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五)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使用原則：

1.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供作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從事應用實務研究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研習（包含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進修（護理高階師資不足之學校，須優先選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及升等送審之用途。另授權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下之電子資料庫、軟體訂購費用應由經常門其他項下支應。
2.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3. 本獎勵補助經費得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之教師薪資獎勵補助，其教師應符合校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領有月退俸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4. 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且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5. 各校依其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得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6. 各校應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7. 各校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支用項目及基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勵補助案件應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8. 各校提撥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六)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方式：

1.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以備查核。
2. 各校應將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會議紀錄（包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及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彙整書面報告一份，送交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
3. 各校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包含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會議紀錄（包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稽核報告（包含期中稽核紀錄）及核定版支用計畫書等資料備文報部，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應公告於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

校，不予核配獎勵補助經費。

- (七)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 (八) 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
- (九) 獎勵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有造假不實者，除依法究辦外，全額扣除該年度獎勵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應予以追繳。
- (十) 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之認列須知

一、為補充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相關說明，特訂定本認列須知說明事項。

二、補助核配基準：

(一) 現有規模：

1. 學生數：

(1) 學生數以當年度3月15日(含)在學且有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境外學生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在籍學生為計算基準。

(2) 在籍學生之學制配分方式如下：

研究所日間學制、在職專班及大學部四技日間學制每生	1 分
大學部二技及專科部二專之日間學制每生	1.5 分
專科部五專日間學制每生	2 分
大學部及專科部之進修學制每生	0.5 分

(3)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4)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學生數，加權值以 1.2 倍計算。

(5) 「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之學生數，加權值以 5 倍計算。

(6) 各校之所系科，依其收費標準分級，A 級加權學生數 1.3 倍，B 級不得加權，所系科分級如下：

級別	所系科類別	對照收費標準級別
A	工業、海事、醫技、藥學、護理類、音樂、藝術、家政類等	A 2、A 3、B 2、B 3、C 2、C 3、C 1 (護)
B	商業、語文類及其他類	A 1、B 1、C 1 (護除外)

學雜費標準比照工業類之類科，如商管類之資管、工管等，均以 A 級計算。跨類之系科，依各校實際收取之學雜費標準歸類。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7)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修(畢)學生(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休(退)學生、推廣教育班學生、特殊專班(不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繁星班、菁英班、選讀生及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者不列入計算。

(8)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 教師數：

(1)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學校當年度3月薪資帳冊所列，並於當年度3月15日(含)以前完成聘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另尚在報部送審中之教師若於當年度4月30日(含)以前取得合格證書亦納入，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經教育部審定資格並領有部頒證書及學校所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包含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應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並訂有契約者)、本部介派之軍訓教

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及兼任教師（應明列於當年度3月或4月薪資帳冊）折算之專任教師。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與「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師，其加權值以2倍計算。

- (2) 教師以育嬰假辦理留職停薪者不列計教師數；惟學校於教師因育嬰而留職停薪期間聘任代理教師協助課務者，得採計教師人數。
- (3) 講（客）座教授符合專兼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聘約達一年以上者，始得列入。
- (4) 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不含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5)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務，始得列入。另依「大學評鑑辦法」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申請自訂遴聘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應報經本部核定，始納入計算。
- (6) 私立學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聘任編制外教學人員相關規定，所聘全部時間實際從事教學及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專任教師，納入計算；另需符合學校教師聘任辦法，已發生聘期須連續累積達一年(含)以上，聘約需加註薪資，敘薪標準比照專任師資。
- (7) 研究人員未從事教學工作者，不得列入師資計算。
- (8) 合格專任教師應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
- (9) 合格兼任教師應明列於當年度3月或4月薪資帳冊，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符合學校聘任教師資格且每週授課達2小時以上之教師，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之教師，均僅採計為兼任教師。
- (10) 專科學校專／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與大學聘用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請參照「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同時擁有雙重資格者，只能擇一計算，不可重複。
- (11) 其他有關專任、兼任教師之認定等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 (12) 合格專任教師之職級配分方式如下：

教授每名	1.4 分
副教授每名	1.3 分
助理教授每名	1.2 分
講師每名	1 分

- (13)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3. 職員人數：

- (1) 職員指當年度3月15日(含)以前聘任在校支薪（薪資帳冊登載不得為「零」）之現有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包含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警衛、保全人員、以學校人事費支出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

人員（已發生聘期須連續累積達一年(含)以上）及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職員為基準，且應明列於當年度3月薪資帳冊。

- (2) 派遣人力：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及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其不含任務承辦之清潔、保全、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
- (3) 專任職員任職單位若為董事會，必須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所編列，始得認列。
- (4) 學校以非政府部門經費支應職員薪資得採計，若薪資同時包含政府部門經費補助及學校自籌款，不予採計。
- (5)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二) 政策推動績效：

1.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

- (1) 各校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填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再依審查成績核配。
- (2) 以各校前小目審查成績除以所有學校審查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

2. 學生事務推動績效：

(1)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

- ① 依最近一次「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之成績分配核算；訪視成績之評定依「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等 4 項總成績核配。
- ② 依該校學輔訪視總成績等第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 4 項總成績之總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u>通過（70 分以上）</u>	<u>5 分</u>
<u>待改進（未達 70 分）</u>	<u>0 分</u>

(2) 品德教育：

- ① 依各校將「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與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並於推動時整合與運用校內外資源」、「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結合服務學習開設相關課程、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或活動」、「品德教育之定期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進行自我檢核等 4 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 4 項品德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核配。

(3) 生命教育：

- ① 依各校「已由單一學校或跨校合作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體驗」、「已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之知能研習、工作坊、成

長團體或讀書會」、「已開設生命教育相關通識課程，或已設立生命教育學程或生命教育碩士班」、「補助師生赴國內外出席生命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參訪活動」等4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4項生命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核配。

(4) 性別平等教育：

①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上年度主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之次數比例（主持場次／會議場次×100%）達成度：

a. 達100%：得4分。

b. 達75%，未達100%：得3分。

c. 達50%，未達75%：得2分。

② 上年度校安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於通報後4個月內完成線上陳報至主管機關之件數：

a. 所有通報如期完成陳報：得4分。

b. 僅有1件通報未如期完成陳報：得3分。

c. 僅有2件通報未如期完成陳報：得2分。

d. 倘無通報，本項分數併入下2項計算。

③ 上年度辦理教職員及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a. 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活動：得2分；倘前項無通報，本節得3分。

b. 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得2分；倘前項無通報，本節得3分。

④ 編列上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預算，以及進行上年度成果報告與檢討：

a. 編列上年度性別平等教育預算：得2分；倘第2項無通報，本節得3分。

b. 進行上年度性別平等教育預算成果報告與檢討：得2分；倘第2項無通報，本節得3分。

⑤ 依各校前一年度4項性別平等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核配。

(5) 服務學習：

① 依各校「已成立服務學習中心或納入學校現有單位專責辦理規劃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活動」、「已規劃學生校外服務學習之安全保障措施（如專人輔導、加保意外事故保險等）」、「已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已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系科所比例占全校系科所20%以上」、「已將服務學習表現優異學生，列為申請相關獎助學金之審查條件之一」、「已辦理校內服務學習相關研討會或活動，分享推動服務學習成效優良系所之辦理經驗，增加各系所交流與觀摩機會」、「學生會及學生社團參與服務學習活動比例占整體數量30%以上」、「已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推動服務學習」及「最近二年曾獲本部服務學習相關獎勵」等9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9項服務學習檢核項目達成比率核配。

(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 ① 依各校「訂定推動紫錐花運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並陳報校園反毒成果報告」、「辦理教職員及學生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每年至少辦理 1 場紫錐花運動主題競賽活動，並設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專區」、「執行拒毒萌芽服務學習，進行反毒教育宣導」、「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及「藥物濫用個案春暉小組輔導機制」等 6 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 6 項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檢核項目達成比率核配。

3. 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

(1) 校園災害防救管理：

- ① 依各校「災害防救管理研訂及體系建立」(20 分)、「校園環境及建築防災檢查與補強」(20 分)、「緊急應變程序與災害善後措施規劃」(20 分)、「災害防救教育演練及宣導成效」(20 分)與「災害防救設備及物品設置」(20 分)等 5 項為計算基準，其總分為 100 分。
- ② 依最近一次「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成績達 70 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合格學校，依該校總評分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特優	10 分
優等	7 分
甲等	5 分

(2) 校園節能績效：

- ① 配合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96737 號函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其每年用電量以負成長為原則，並以 96 年為基期年，至 104 年總體節約能源以 10% 為目標。
- ② 依學校 EUI^{註 1} 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以各校級分占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負成長百分之四以上者。	10 分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負成長百分之二以上，未達百分之四者。	8 分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零成長或負成長未達百分之二者。	5 分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 EUI 較基準年負成長百分之 <u>五</u> 以上者。	3 分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 EUI 較基準年未達負成長百分之 <u>五</u> 者。	0 分

註 1：用電指標 (Energy Use Index, EUI) 定義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kWh/m²/year。

(3) 校園環境保護管理：

- ① 依最近一次「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之「環境保護管理類」評定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 70 分者，得參與此項經費核配。
- ② 合格學校，依該校總評分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特優	10 分
優等	7 分
甲等	5 分

(4)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 ① 依最近一次「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之「安全衛生管理類」評定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 70 分者，得參與此項經費核配。
- ② 合格學校，依該校總評分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特優	10 分
優等	7 分
甲等	5 分

(5) 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

- ① 依學校前一年度填報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之完整正確程度分配核算，經本部查核，填報完整正確達 50% 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資料自 **103** 年至 **105** 年均未更新者，視為填報完整正確未達百分之五十，核給 0 分）。
- ② 合格學校，依該校填報完整正確程度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1. 所有設施均為合格，所需經費為 0。 2. 或填報無異常（需改善且有經費需求）：填報有設施尚需改善或未設置，且有填報預估未來各年度所需經費，所有資料均更新至 105 年。	10 分
1. 所有（或必要設置）設施均為合格，但未填報經費資料，或未填報改善完成年度。 2. 或需改善但經費異常：有設施尚需改善或未設置，填報經費為教育局補助，或未填報改善完成年度。	7 分
需改善但無填報經費需求：填報有設施尚需改善或未設置，所需經費未更新至最新 105 年度。	5 分

4. 教師升等成效：

- (1)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配分後核配；其通過升等件數採計作品、著作、技術報告、展演申請通過，不含以學位（論文）、體育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加權值以**八倍**計算。新聘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

- (2) 各項職級加權配分如下：

教授每名	1.5 分
副教授每名	1.35 分
助理教授每名	1.15 分
講師每名	1 分

- (3)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三) 助學措施成效：

1. 助學成效：以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超過學雜費收入 3% 以上之學校，優先予以補助逾 3% 以上之差額後，再依各校前一學年度依上開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以上項目**皆不**含**本部補助之經

費) 核配所餘經費。

- (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減輕學生籌措學費負擔之學校自籌款。
 - (2) 生活助學金：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為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
 - (3) 緊急紓困助學金：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提供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
 - (4) 住宿優惠：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之學校自籌款。
 - (5) 工讀助學金：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規定辦理，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
 - (6)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辦理，提供校內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
 - (7) 日期認定以校內相關單位核定日期合乎前一學年度期間為準。
 - (8)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 補助弱勢學生：依本學年度（當年度3月15日(含)為基準日）各校「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等學生人數核配。

三、獎勵核配基準：

(一) 學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師比」。
2.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4. 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副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辦學特色：

1. 校務發展計畫（學校應詳述推動各計畫之規劃、組織分工與運作、管考及輔導機制）：

- (1) 基礎面向。
- (2) 精進特色。

2. 核心指標：

(1) 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

- ① 依各校當年度3月15日(含)為基準日並列於當年度3月薪資帳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教師人數計算。
- ② 本項目以教師數計算，不因教師同時符合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及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而重複計算。
- ③ 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係指104年9月3日至105年3月15日完成聘任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且應具備累計具有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參照「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A. 實務經驗需為聘任前完備。

B.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含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C.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b. 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c. 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D.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④ 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係指已在職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六個月)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參照「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A. 實務經驗認列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止。

B. 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a.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耕服務)。

b.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c.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C. 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a.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b.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c.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D. 產業研習或研究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定。

⑤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① 各校已投入職場比率級分：以各校 100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畢業生於 103 年度已投入職場比率轉換為級分。

A. 已投入職場比率：「已投入職場人數」除以「可工作人口人數」。

B. 已投入職場人數：全部工作之「平均投保薪資」或「平均月薪」 $\geq$ 最低基本工資者與「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註1}」相加之人數。

註1：「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為可工作人口、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及主要工作投保級距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或屬於公保者。

C. 可工作人口人數：畢業生總數扣除出境、升學及服役人數。

② 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級分：以各校 100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畢業生於 103 年度可就業人口對全國可就業人口平均月薪水準比率轉換為級分。

A. 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各校學門平均月薪」除以「全國學門平均月薪」。

B. 平均月薪：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薪資所得資料」除以「就業投保（包含勞保、公保及農保）之投保月數」。

③ 依該校表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分別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u>前 10%學校</u>	<u>10 分</u>
<u>10%至 20%學校</u>	<u>7 分</u>
<u>20%至 50%學校</u>	<u>5 分</u>
<u>50%至 70%學校</u>	<u>3 分</u>
<u>70%至 100%學校</u>	<u>1 分</u>

(3) 學生檢定證照成效：以當年度 3 月 15 日(含)在學且有學籍之學生於在學期間參與考試且通過取得檢定證照或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及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A2 級(含)以上人數核配，延畢生不列入計算。其檢定證照應於當年度 5 月 31 日(含)前通過取得。

① 學生檢定證照（含英語檢定證照等）應由各校所系科明定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且符合就讀所系科相關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且於網站公告者，始得認列。

② 本項目不含學校制定全校性適用之專業技能證照，除語言類（不含英語）和資訊類（電腦）證照屬基本技能，不受各所系科明定之規定以外，其他類證照應以所系科明定專業證照為主。

③ 英語類證照：研究所及英語類系科學生通過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及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B1 級以上；英語類系科凡學制為五專者，前三年級學生通過 A2 級以上，予以認列。設有複試之英語檢定，應通過複試且取得合格證書，方可認列。唯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通過中級初試即可認列為 CEF B1 級。

- ④ 前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應取得學位後始得參與之考試，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含)以前參加相關國家考試，取得證照者，得列入計算。各校填報時，應檢附應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備查。
- ⑤ 本項目以學生數計算，不因個人持有張數多寡而重複計算，即學生通過一張符合規定之證照方可認列。(例如：甲、乙生於當年度 3 月 15 日皆為在學且有學籍之學生，截至當年度 5 月 31 日止甲生共有檢定證照 2 張、英語檢定證照 1 張；乙生共有檢定證照 3 張、英語檢定證照 2 張。故學生檢定證照通過人數採計為 2 人。)
- ⑥ 日期認定以合格證照上註記生效(通過)日期為基準。
- ⑦ 特殊專班、繁星班、菁英班學生之檢定證照通過人數，不予認列。
- ⑧ 請各校自行留存所系科明定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且符合就讀所系科相關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相關辦法與證照影本或發證機構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 ⑨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如下：

證照項目 \ Level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B1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初試↑
<u>劍橋國際英語認證</u>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169	170~240↑
	第二級	120~179	180~239↑
托福測驗 (TOEFL)	紙筆 (ITP)	337↑	460↑
	網路 (IBT)	---	<u>421</u>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3 級	4 級↑
多益測驗 (NEW TOEIC)	總分	225↑	550↑
	聽力	110↑	275↑
	閱讀	115↑	275↑
<u>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u> (BULATS)		20~39 (ALTE Level 1)	40~59↑ (ALTE Level 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u>筆試總分</u>	<u>105~149</u>	<u>150~194↑</u>
	<u>口說級分</u>	<u>S-1+</u>	<u>S-2↑</u>
	<u>寫作級分</u>	<u>D</u>	<u>C↑</u>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初級 Elementary	中級↑ Intermediate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Level 4	Level 3↑
全球英檢 (GET)		A2	B1↑

- (4) 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在籍學生(包含正式學程之學生，不含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學校校內系所開設有學分數之正式實習課程及業界實務學習之專業實習時數。

- ① 各校應制定「學生參與業界實習」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

與核配。

- ② 校外專業實習係指應為正式、長期固定、常態性質得計算在內。
- ③ 學生參與業界實務實習之專業實習時數，須正式簽約，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所系科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簽約內容與實際執行若有差異，應以實際時數計算，並請學校與業界共同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 ④ 特殊專班、繁星班、菁英班學生之參與業界實習時數，不予認列。
- ⑤ 請各校自行留存「學生參與業界實習」相關規定實施辦法及契約等證明文件備查。

(三) 行政運作：

1. 前一年度經費及財務執行成果：

- (1)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分配核算，分數未達 80 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核配。成績合格之學校以該校分數核配。
- (2) 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依各校編列之前一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不含計畫型獎助）之成績核算：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予以評比，成績未達 60 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核配。因特殊情況（如獎勵經費被凍結）未能即時於規定時間內提報者，成績暫以 60 分核計，並應補提計畫，未提計畫者不予核配。
- (3) 前小目成績合格之學校，依該校成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分別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 20%學校	5 分
20%至 40%學校	4 分
40%至 60%學校	3 分
60%至 80%學校	2 分
80%至 100%學校	1 分

2.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 (1) 前一學年度之【行政管理支出】（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20 填報，不含會計科目編號 5125「折舊及攤銷」）、【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包含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30「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填報，不含部派軍訓護理教官薪資及會計科目編號 5135「折舊及攤銷」。另外納入「機械儀器及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341 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及「電腦軟體」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421 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圖書及博物」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350 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及【學生就學補助金】（包含由學校提撥之「工讀金」、「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3 項支出決算數總額（以上項目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4110 填報，不含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延修之費用收入之經費）80%為合格，合格學校得參與此項核配。
- (2) 前小目之合格學校，以前一學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核配。捐贈之圖書博物、機械儀器及設備不得列計。
- (3) 前小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以機械儀器及設備（限會計科目編號 1341 當期增加數，另含會計科目編號 1421 電腦軟體當期增加數）、圖書及博物（限會計科目編號 1350 當期增

加數)、維護費(限會計科目編號 5133 當期增加數)為限。

(4)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之 5% 為上限。

(5) 以上項目皆不含教育部補助之經費並依前一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6) 以上項目請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

(四) 提升師資待遇成效(不占前三款比率)：

1. 為獎勵學校於少子化衝擊下，仍能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待遇，故訂定此項指標，達到標準之學校始得參與此項目核配。

2. 申請條件：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皆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者。

3. 對於符合條件之學校，本部以外加方式核給經費，不變動現有補助及獎勵核配基準。

4. 核算基準：

(1) 以各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之人事費(會計科目編號 5131) 占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進行核配(各校最近一學年度決算數)。

(2) 如本部核配經費超過學校需求經費，且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之人事費^{註1}(會計科目編號 5131) 支出低於學雜費收入(會計科目編號 4110) 者，將依學校需求經費額度核給。

註1：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之人事費(會計科目編號 5131)，包含教學、研究及訓輔人員之薪資、鐘點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及獎金等。

(五) 獎勵調減招生名額(不占前四款比率)：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副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曾於前一年度申請調減下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副學士班招生名額，但以申請一次為限。

四、其他獎勵補助核配基準未明定事項得依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作業學校基本資料表及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資訊網公告事項辦理。

玖、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台（九一）技（三）字第 91108914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台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04 日台技（三）字第 0930110882B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台技（三）字第 093015186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台技（三）字第 094015085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台技（三）字第 0950109991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台技（三）字第 0960110779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台技（三）字第 0970255447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台技（三）字第 1010125471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20121307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0113922B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師資素質，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採計之學生數及教師數，以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含)為計算基準。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校生師比：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之比值。

$$\text{全校生師比} = \frac{\text{全校加權學生數}}{\text{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

（二）日間學制生師比：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之比值。

$$\text{日間學制生師比} = \frac{\text{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text{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

（三）全校研究生生師比：全校碩博士學生數(未加權)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

$$\text{全校研究生生師比} = \frac{\text{全校碩博士學生數(未加權)}}{\text{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

（四）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text{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frac{\text{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text{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1.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text{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 \frac{\text{全校加權學生數}}{\text{全校應有生師比}}。$$

2. 應有專任講師不含下列人員：

（1）兼任教師折算之專任教師。

（2）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其繼續任教未中斷而比照講師者。

（3）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4）護理實習臨床指導。

四、加權學生數之認定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為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數，包括日間學制、進修學制之學生數。但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 (二) 全學年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班級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特殊專班學生、休學學生及推廣教育班學生，不列入計算。
- (三) 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列計。
- (四) 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則予列計。
- (五) 日間學制研究所學生加權計算，碩士班學生加權二倍列計，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列計。
- (六) 進修學制學生加權計算，專科班及學士班學生（包括延畢生）之加權數為零點五倍列計，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包括延畢生）之加權數為一點六倍列計。

五、教師之認定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專任教師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其資格認定方式如下：
 - 1.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2.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同職級之專任教師。
 - 3. 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同職級之專任教師。專科學校聘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數四分之一，超過者不列入計算。但其情形特殊，報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4.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比照講師。
 - 5. 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比照講師。
 - 6. 校長。
 - 7. 講(客)座教授符合專兼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聘約達一年以上者，納入計算。
 - 8. 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並實際從事教學之專任教師，納入計算。
 - 9. 私立學校依其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之聘任編制外教學人員相關規定，所聘任全部時間實際從事教學及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專任教師，納入計算。
 - 10. 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
 - 11. 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並訂有契約之專任教師，納入計算。
 - 12.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者。
 - 13. 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申請自訂遴聘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報經本部核定後，所聘任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始納入計算。
 - 14. 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折算為零點五名講師。

15. 研究人員未從事教學工作者，不得列入師資計算。

(二) 兼任教師，指符合學校聘任教師資格，或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其依下列規定折算為專任教師：

1. 以四名兼任教師折算一名專任教師。
2. 以兼任教師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
3. 各校實際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以兼任教師可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之四倍為上限。
4.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之教師。

六、各校師資員額應符合下列最低要求規定：

(一) 生師比基準如下：

1. 全校生師比：科技大學應在三十二以下；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應在三十五以下。但設立或改制滿三年後之技術學院應在三十二以下。
2. 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3.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設有進修學院、進修專校之學校，於加計進修學院、進修專校之學生數後，全校生師比應在四十以下。
4. 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包括在職專班）之學校，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
5. 全校研究生生師比：應低於十二。

(二)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基準依學校類型規定如下：

1. 專科學校：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由高職申請改制之專科學校改制滿三年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2. 技術學院：未設專科部之技術學院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但專科學校申請設立或改制時應達百分之二十一以上；設立或改制滿一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二以上，依此遞增，設立或改制滿四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3. 科技大學：設立或改名時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立或改名滿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七、各校應逐年增聘具優秀教學、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實務能力之合格專任教師，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規定鼓勵教師研究、進修及升等，以改善師資結構，提升師資素質。

八、各校師資員額未達最低基準者，本部得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本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八點第一款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規定，核定減少招生名額、凍結或不予核配各項獎勵補助經費及調降學雜費。

拾、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臺參字第 1000124018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067399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3015065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84315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一）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二）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及碩士班等班別。

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第 3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本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第 4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或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5 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一、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規定者，予以停招。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本部得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經查有不符，並經次年追蹤評核仍不符者，本部得依查核結果，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第 6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入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

第 7 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辦理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六、一般大學最近一次校務評鑑任一項目未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評鑑總成績未通過（包括評鑑總成績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日間學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七、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專科以上學校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

第三項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第 9 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

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期日內，檢具計畫書報本部審查：

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

二、申請增設博士班、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增設碩士班。

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師資培育、醫事及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

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期日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

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護理系附設五年制專科班者，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至日間學制護理系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三、除前款情形外，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四、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五、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五年制或二年制之專科班。

（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之農業、化工及土木與建築類科五年制專科班，惟其調整幅度應以該進修學制學士班原有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六、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

（一）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應為通過。

（二）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至多不得超過三十人。

七、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第 11 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開班條件：

（一）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

（二）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系所為限，且該學院、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一等或通過。

（三）雙方學校應訂有合作協議。

二、招生學制：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三）前二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

四、師資條件：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學校專任、兼任教師授課。

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 27。 2.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全校加權學生數（包括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0。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學生數：

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2. 境外學生數（包括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3. 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不列入計算。
4. 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5.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二）師資數：包括下列專任、兼任師資。

1. 一般大學校院依下列原則辦理：

- （1）專任師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依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 （2）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 （3）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 (4) 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2. 技專校院依下列原則及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1) 專任師資：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校長、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並實際從事教學之人員得列計為專任師資。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
- (2) 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一名專任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各校實際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以兼任教師可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之四倍為上限，超過者不計。
- (3)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 (4) 但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附表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計算方式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1.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專科學校	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日間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進修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日間學制 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 班（碩士在職 專班）	日間學制博士 班	日間、進修學 制碩士學位學 程	日間學制博士 學位學程
評鑑 成績	無	無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及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				

設立年限	無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師資條件	無	無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1.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 2.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包括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領域別	學術條件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	--

備註：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之學系如附設有專科班，專科班之專任教師得不列計教師數之計算。

第五條附表五修正規定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3.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五、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基準	學院
專任講師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且未設學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六、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碩士班或博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七、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第六條附表六修正規定

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五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	0.40	0.80	—	—	—	0.20	0.40	0.20	—
		二年制專科班	2.50	—	2.00	1.00	—	—	0.50	—	—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1.00	—	—	—	—	—	—	—	—	—
		二年制學士班	—	1.00	2.00	—	4.00	6.00	—	—	—	—
		碩士班	—	—	0.50	0.25	—	1.00	—	—	—	—
		博士班	—	—	0.34	0.17	0.67	—	—	—	—	—
	進修學制	二年制專科班	5.00	2.00	4.00	2.00	—	—	—	2.00	1.00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2.50	1.00	2.00	1.00	4.00	6.00	0.50	—	0.50	3.13
		二年制學士班	—	2.00	4.00	2.00	8.00	12.00	1.00	2.00	—	6.25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	—	0.63	0.32	1.25	1.88	—	0.31	0.16	—

1. 依前表比例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2.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護理系附設五年制專科班，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至日間學制護理系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調整比例為 1:1，其餘五年制專科班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3.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僅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之農業、化工及土木與建築類科五年制專科班；其為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 1:0.4，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 1:0.2，惟其調整幅度應以該進修學制學士班原有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比例為 1:1。

第八條附表六之一修正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未符合規定之名額調整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

(一)公立學校		(二)私立學校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90%	60.0%-69.9%	90%
60.0%-69.9%	80%	50.0%-59.9%	80%
50.0%-59.9%	70%	40.0%-49.9%	70%
40.0%-49.9%	60%	30.0%-39.9%	60%
39.9%以下	50%	29.9%以下	50%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69.9%	90%
30.0%-49.9%	85%
10.0%-29.9%	80%
9.9%以下	70%

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

(一)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1. 專科班

類型 \ 學生數	專科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2.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類型 \ 學生數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四百人以內	四百零一人至六百人	六百零一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二)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計。
2.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3. 修習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 （一）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未備具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合併採計。
- （二）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 （三）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附表八：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

二、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三、專科以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獲得本部核撥專案師資與擴增招生名額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度新設立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拾壹、私立學校法

- 第 45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 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其先後或同時申請二所以上學校立案者，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學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
- 前項設校基金，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 第 59 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0 條 私立學校使用政府獎勵、補助經費，學校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獎勵、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度之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 第 80 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 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 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 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 八、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
- 行為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拾貳、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台（91）技（三）字第 91108914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3011088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4015085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50109991E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各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執行本獎補助經費，並配合是項經費支出憑證免送審作業，特訂定本事項。
- 二、各校使用本獎補助經費（不含計畫型獎助經費，以下同）購置之項目，應依本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項獎補助款支出憑證毋須報本部審核。各校應依本事項之規定，妥善整理獎、補助款及配合款所購教學儀器設備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軟體之支出憑證，分別裝訂成冊並專帳處理，以供各校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及本部或審計機關查核（配合款、獎補助款之單據單獨裝訂成冊）。
- 四、支出憑證（均應列有出具日期）須附貼於學校支出憑證粘存單，並具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學校校長等之簽章（應加押日期）及學校校印（校印應加蓋於封面上並註明單據總金額），並備註原報規格說明書所列優先順序之編號。
- 五、獎、補助款單據須為載明品名單價與總價之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者，需列有免用證明）。所購儀器設備之統一發票或外國廠商正式收據同一紙所列之安裝費及運費得列入補助。
- 六、向國外廠商購置設備或圖書、期刊，應列有結匯水單、進口賣匯紀錄單及該廠商之正式收據（總金額須備註折合新臺幣之金額）。
- 七、各校在整理憑證時，應將相關項目單據集中，並註明各項目購置總金額。所附單據數量為一套或一批者，應列有詳細明細表（廠商出具）；至品名中、英文名稱均須註明清楚，不可只列代號。
- 八、所購設備應列有「000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並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 九、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並區分獎補助款及配合款支應項目。
- 十、所購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部分（如幻燈片、錄音帶、錄影帶等，不包括電腦軟體，因其已列入設備獎補助項目，不再重覆），須加蓋「000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章或粘貼「000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以無法隨意取下為原則）。
- 十一、各校辦理有關教學設備之採購，因不可抗力等事故無法如期檢送購置清冊等有關資料者，應事前報本部核准，未按規定辦理者次年度獎、補助款暫緩發給。

拾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681 號令制定公布

第 25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累計具有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拾肆、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15482B 號公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指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科、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二、教師：指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前項第一款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

第 3 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第 4 條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校依前項規定訂定之規定及辦理採認作業情形，教育部得納入校務評鑑，進行檢核。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拾伍、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52455B 號公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
- 第 3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 第 4 條 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 5 條 學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 第 6 條 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部得納入校務評鑑；經評鑑結果辦理績效卓著者，得予獎勵。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拾陸、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0112171B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專科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軍警學校附設之專科部。本辦法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指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 第 3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 4 條 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5 條 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之資格為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8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之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 9 條 各專科學校聘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至多不超過該校專任教師員額總數之四分之一。但其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 第 11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任教科目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不得擔任其他科目之教學。
- 第 12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有關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 13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 14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兼課鐘點費，按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拾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05757C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 3 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 4 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5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7-1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 第 10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 11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休假研究及進修，依其專業性質，由各校定之。
- 第 12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
整體發展經費申請作業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作業

學校基本資料表

(請加蓋關防) 學 校				校 長 簽 章	
填 表 單 位		填 表 單 位	主 管 簽 章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填表注意事項：

1. 填表時請詳細閱讀教育部公布之「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等相關規定。
2. 學校填報之基本資料若有誤、不確實或延誤申報，以致於影響所有私立技專校院之成績計算時間，為了維護各校權益，教育部將以紀錄各校申報情況為依據，做為獎懲參考。
3. 請各校將基本資料表依序排列裝訂成冊，並加蓋關防。
4. 如填報基本資料表時有任何疑問，請針對疑問內容 E-mail 至 tvc-fund@yuntech.edu.tw 或洽詢 (05)5342601 轉分機號碼(行政組：5350、5351、5352；系統組：5353)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各校所提出之問題及解答，將公告於「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資訊網(<http://tvc-fund.yuntech.edu.tw/>)」之網站中，請承辦人員多加利用網站資料。
5. 各校應於 **105/09/02** 前完成報部作業(以郵戳為憑)。報部資料：紙本公文一式兩份、基本資料表一份。公文正本予教育部，公文副本及基本資料表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6. 是否已上傳薪資帳冊，包含專任師資名冊、兼任師資名冊、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名冊、專科學校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名冊、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名冊、專任職員名冊。
☐是 ☐否
7. **是否已上傳「學校教師聘任辦法」、「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學校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學校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是 ☐否

聯絡人

姓名：_____ 單位及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校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壹、補助經費基本資料統計表

一、現有規模統計表

(一) 學生數及所系科分級統計表

級別 \ 學制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專科部			學 生 數 計 總
	日間 學制	日間 學制	進修 學制	日間學制		進修 學制	日間學制		進修 學制	
				四技	二技		五專	二專		
<u>A 級系科</u> <u>(非農工類科)</u>										
<u>A 級系科</u> <u>(農工類科)</u>										
<u>B 級系科</u> <u>(非農工類科)</u>										
<u>B 級系科</u> <u>(農工類科)</u>										
總計										

備註：

1. 此表為肆、基本資料明細表「一、學生數之 1-1、學生數及所系科分級明細表」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報。
2. 農工類科學生為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學生。

(二)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統計表

級別 \ 學制	大學部			專科部			產學攜手 合作專班 學 生 數 總 計
	日間學制		進修 學制	日間學制		進修 學制	
	四技	二技		五專	二專		
<u>A 級系科</u> <u>(非農工類科)</u>							
<u>A 級系科</u> <u>(農工類科)</u>							
<u>B 級系科</u> <u>(非農工類科)</u>							
<u>B 級系科</u> <u>(農工類科)</u>							
總計							

備註：

1. 此表為肆、基本資料明細表「一、學生數之 1-2、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明細表」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報。
2. 農工類科學生為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學生。

(三)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統計表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86/03/21 前之助教	教官及護 理教師	總計
專任師資人數							
編制外教學人員							
總計							
<u>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u> <u>教師數</u>							
備註：此表為肆、基本資料明細表「二、專任師資名冊」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報。							

(四) 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統計表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人數					
備註：此表為肆、基本資料明細表「三、兼任師資名冊」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報。					

(五) 專任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統計表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專任專業技術 <u>教師</u>					
專任專業技術 <u>人員</u>					
編制外教學人員					
總計					
備註：此表為肆、基本資料明細表「四、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報。					

(六) 兼任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統計表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兼任專業技術 <u>教師</u>					
兼任專業技術 <u>人員</u>					
總計					
備註：此表為肆、基本資料明細表「五、專科學校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報。					

(七) 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統計表

項目	<u>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u>
人數	
<u>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u> <u>教師數</u>	
備註：此表為肆、基本資料明細表「六、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名冊」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報。	

(八) 專任職員統計表

項目	<u>專任</u> 職員
人數	
備註：此表為肆、基本資料明細表「七、專任職員名冊」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報。	

二、教師升等成效統計表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u>總計</u>
作品申請 升等人數					
著作申請 升等人數					
展演申請 升等人數					
技術報告申請 升等人數					
總計					
備註：此表為肆、基本資料明細表「 <u>八</u> 、教師升等成效名冊」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報。					

三、助學成效統計表(單位：元)

項目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生活助學金	緊急紓困助學金	住宿優惠	工讀助學金	研究生獎助學金
總計						
備註：						
1. 此表為肆、基本資料明細表「 <u>十二</u> 、助學 <u>成效</u> 」之彙總資料，學校不需填報。						
2. 助學成效(含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以學校之提撥金額核算，不含教育部補助之經費。						

貳、獎勵經費基本資料統計表

一、辦學成效統計表

(一) 核心指標

1. 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統計表

項目	新聘具實務經驗 教師數	現職完成半年以 上產業研習或研 究教師數	總計 (可計算教師數)	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 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 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
人數				
<u>備註：</u> 1. <u>“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數”為肆、基本資料明細表「九、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之 9-1、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名冊」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報。</u> 2. <u>“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數”為肆、基本資料明細表「九、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之 9-2、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名冊」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報。</u> 3. <u>“總計(可計算教師數)”為可計算之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教師數；本項目以教師數計算，不因教師同時符合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及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而重複計算，故系統自動扣除重複之教師，學校不需填報。</u> 4. <u>“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為「(三)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統計表」及「(七)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統計表」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數欄位及「(五)專任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統計表」教師數加總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報。</u>				

2. 學生檢定證照成效統計表

項目	學生檢定證照成效
通過人數	
備註：此表為肆、基本資料明細表「十、學生檢定證照通過人數明細表」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報。	

3. 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統計表

項目	碩士班	大學部	專科部	總計
實習總時數				
備註：此表為肆、基本資料明細表「十一、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明細表」之統計資料，學校不需填報。				

二、行政運作

(一)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統計表

1. 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含教學圖儀設備)及學雜費收入決算數
(單位：元)

項目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含教學圖儀設備)	學雜費收入
金額			
備註：			
1. 請學校填報「 <u>105 年度 8 月份</u> 獎勵補助資訊系統---整體教學資源投入統計表」。			
2. 行政管理支出，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20 填報，不含會計科目編號 5125「折舊及攤銷」。			
3. 「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含教學圖儀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30「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填報，不含部派軍訓護理教官薪資及會計科目編號 5135「折舊及攤銷」。另外納入「機械儀器及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341 填報當期增加數及「電腦軟體」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421 填報當期增加數；「圖書及博物」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350 填報當期增加數。			
4. 捐贈之圖書博物、機械儀器及設備不得列計。			
5. 學雜費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4110 填報)，不含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延修之費用收入。			
6. 以上項目請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			
7. 以上項目皆不含教育部補助之經費並依 <u>103 學年度</u> 決算數為準。			

2. 學生就學補助金(單位：元)

項目	學 生 就 學 輔 助 金			
	工讀金	獎助學金	學雜費減免	總計
金額				
備註：				
1. 請學校填報「 <u>105 年度 8 月份</u> 獎勵補助資訊系統---整體教學資源投入統計表」。				
2. 以上項目以學校之提撥金額核算，皆不含教育部補助之經費並依 <u>103 學年度</u> 為準。				

3. 各項投入教學資源經費(單位：元)

項目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維護費	總計
金額				

備註：

1. 請學校填報「105 年度 8 月份獎勵補助資訊系統---整體教學資源投入統計表」。
2. 機械儀器及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341 填報當期增加數及「電腦軟體」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421 填報當期增加數。
3. 圖書及博物，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350 填報當期增加數。
4. 捐贈之圖書博物、機械儀器及設備不得列計。
5. 維護費，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33 填報當期增加數。
6. 以上項目請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費用填報金額。
7. 以上項目皆不含教育部補助之經費並依 103 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參、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提供成績

由本部相關單位提供成績統計之資料	資料來源
一、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二、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三、品德教育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四、生命教育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五、性別平等教育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六、服務學習	青年發展署
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八、校園災害防救管理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九、校園節能績效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十、校園環境保護管理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十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十二、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十三、補助弱勢學生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十四、全校生師比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十五、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十六、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十七、校務發展計畫(基礎面向、精進特色)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十八、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	會計處
十九、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u>二十、提升學生就業成效</u>	<u>技術及職業教育司</u>

肆、基本資料明細表

一、學生數

1-1、學生數及所系科分級明細表

(填報資料基準日：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序號	所、系、科 名稱	學制								所系 科 分級	<u>是否為農 工類科學 生</u>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專科部			
日間學制	日間 學制	進修 學制	日間學制		進修 學制	日間學制		進修 學制			
			四技	二技		五專	二專				
1.											
2.											
3.											
4.											
5.											
6.											
7.											
8.											

備註：

- 資料來源從「**105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取得。
- 「全學年在校外實習班級學生」資料來源從「**105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7 實習學生人數資料表」取得。
- 學生數以 **105 年 3 月 15 日(含)**在學且有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境外學生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在籍學生為計算基準。(此表不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相關學生數請填報於「1-2、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明細表」)。
-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 所系科收費標準分級如下：A 級含工業、海事、醫技、藥學、護理類、音樂、藝術、家政類等；B 級含商業、語文類及其他類。學雜費標準比照工業類之類科，如商管類之資管、工管等，均以 A 級計算。跨類之系科，依各校實際收取之學雜費標準歸類。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修(畢)學生(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休(退)學生、推廣教育班學生、**特殊專班(不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繁星班、菁英班、選讀生及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者不列入計算。
- 大學部進修學制欄位包含進修部、進修學院、在職專班學生人數，專科部進修學制欄位包含進修部、進修專校、在職專班學生人數。
- “是否為農工類科學生”欄，為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學生，資料來源依據總量管制小組 104 年 8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05980 號正式函文範疇勾選。**
-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1-2、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明細表

(填報資料基準日：105年3月15日)

序號	所、系、科名稱	學制	學生人數	所系科分級	<u>是否為農工類科學生</u>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備註：

- 資料來源從「105年度3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取得。
-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數以 105年3月15日(含)在學且有學籍之學生為準，加權值以 1.2 倍計算。
- 本表請勿與「1-1、學生數及所系科分級明細表」重複填報。
- 所系科收費標準分級如下：A級含工業、海事、醫技、藥學、護理類、音樂、藝術、家政類等；B級含商業、語文類及其他類。學雜費標準比照工業類之類科，如商管類之資管、工管等，均以A級計算。跨類之系科，依各校實際收取之學雜費標準歸類。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修(畢)學生(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休(退)學生、推廣教育班學生、特殊專班(不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繁星班、菁英班、選讀生及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者不列入計算。
- 大學部進修學制欄位包含進修部、進修學院、在職專班學生人數，專科部進修學制欄位包含進修部、進修專校、在職專班學生人數。
- “是否為農工類科學生”欄，為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學生，資料來源依據總量管制小組 104 年 8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05980 號正式函文範疇勾選。
- 請各校自行留存申請本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等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二、專任師資名冊

(填報資料基準日：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序號	專任單位 (系所)	姓名	教師 分類	職級	證書 字號	最近到校 任職日	任職 狀態	薪資帳 冊頁碼	是否為專業科目 或技術科目教師
1.									

備註：

- 資料來源從「**105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取得。
-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學校當年度 3 月薪資帳冊所列，並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含)**以前完成聘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另尚在報部送審中之教師若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含)**以前取得合格證書亦納入。
- 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經教育部審定資格並領有部頒證書及學校所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 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應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並訂有契約者，始得認列。
- 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比照講師。
- 教師以育嬰假辦理留職停薪者不列計教師數；惟學校於教師因育嬰而留職停薪期間聘任代理教師協助課務者，得採計教師人數。
- 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聘約達一年以上者，始得列入。
- 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不含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務，始得列入。另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申請自訂遴聘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應報經本部核定，始納入計算。
- 私立學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聘任編制外教學人員相關規定，所聘全部時間實際從事教學及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專任教師，納入計算；另需符合學校教師聘任辦法，**已發生**聘期須連續累積達一年(含)以上，聘約需加註薪資，敘薪標準比照專任師資。
- 研究人員未從事教學工作者，不得列入師資計算。
- 合格專任教師應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
- 「二、專任師資名冊」含校長、一般教師、客座教授、講座教授、(部派)教官、(部派)護理教師、編制外教學人員。
-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 “教師分類”欄，分別為一般教師、客座教授、講座教授、教官、部派護理教師、編制外教學人員。
- “職級”欄，分別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3/21 以前之助教。
- “證書字號”欄，為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字號；另編制外教學人員為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字號或通過校教評會會議紀錄之字號或日期。
- “最近到校任職日”欄，請填報最近一次連續聘任最早到學校服務之日期。編制外教學人員應於 104/3/15 以前到校方能採計。**
- “薪資帳冊頁碼”欄，請依學校上傳之「105 年 3 月薪資帳冊」頁碼進行填報。**
- “是否為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欄，請依教師是否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26 條規範填報。**
- 其他認定等事項，請參照「**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請各校上傳「**105 年 3 月薪資帳冊**」至系統，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三、兼任師資名冊

(填報資料基準日：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序號	兼任單位 (系所)	姓名	教師分類	職級	證書 字號	聘任日期	任職機構 (專職單位)	薪資帳冊 頁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備註：

- 資料來源從「**105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取得。
- 須明列於學校 **105 年 3 月或 4 月薪資帳冊**之合格兼任教師，且須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含)**以前經校級單位完成聘任程序，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始得認列。
- 兼任教師係指符合學校聘任教師資格且於 **104 學年度下學期**每週授課達 2 小時以上之教師，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之教師，均僅採計為兼任教師。
- 講(客)座教授符合兼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納入師資人數計算。
- 「三、兼任師資名冊」含一般教師、客座教授、講座教授。
- “兼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 “教師分類”欄，分別為一般教師、客座教授、講座教授。
- “職級”欄，分別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證書字號”欄，為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字號或通過校教評會會議紀錄之字號或日期。
- “聘任日期”欄，為學校聘用教師聘書上之聘任日期。應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含)**以前完成聘任之兼任講師以上教師。
- “任職機構”欄，為教師專任職務之機構名稱。
- “薪資帳冊頁碼”欄，請依學校上傳之「105 年 3 月或 4 月薪資帳冊」頁碼進行填報。**
- 其他認定等事項，請參照「**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請各校上傳「**105 年 3 月或 4 月薪資帳冊**」至系統，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四、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名冊

(填報資料基準日：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序號	專任單位 (系所)	姓名	教師分類	職級	證書 字號	最近到校 任職日	任職 狀態	薪資帳冊 頁碼
1.								

備註：

- 資料來源從「**105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取得。
- 須明列於學校 **105 年 3 月薪資帳冊**之合格專任教師，且須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含)**以前經校級單位完成聘任程序，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始得認列。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學校所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 同時擁有雙重資格者，只能擇一計算，不可重複。
- 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應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並訂有契約者，始得認列。
- 教師以育嬰假辦理留職停薪者不列計教師數；惟學校於教師因育嬰而留職停薪期間聘任代理教師協助課務者，得採計教師人數。
- 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
-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務，始得列入。另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申請自訂遴聘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應報經本部核定，始納入計算。
- 私立學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聘任編制外教學人員相關規定，所聘全部時間實際從事教學及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專任教師，納入計算；另需符合學校教師聘任辦法，**已發生**聘期須連續累積達一年(含)以上，聘約需加註薪資，敘薪標準比照專任師資。
- 合格專任教師須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
- 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與「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師，其加權值以 2 倍計算。
-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 “教師分類”欄，分別為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編制外教學人員。
- “職級”欄，分別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證書字號”欄，為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字號或通過校教評會會議紀錄之字號或日期。
- “最近到校任職日”欄，請填報最近一次連續聘任最早到學校服務之日期。編制外教學人員應於 104/3/15 以前到校方能採計。**
- “薪資帳冊頁碼”欄，請依學校上傳之「105 年 3 月薪資帳冊」頁碼進行填報。**
- 其他認定等事項，請參照「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請各校自行留存聘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佐證資料(聘書、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文件及聘任職級所須資格證明文件)。
- 請各校上傳**「105 年 3 月薪資帳冊」**至系統，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五、專科學校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大學聘用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名冊

(填報資料基準日：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序號	兼任單位 (系所)	姓名	教師分類	職級	證書字號	聘任日期	薪資帳冊 頁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 資料來源從「**105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取得。
- 須明列於學校 **105 年 3 月或 4 月薪資帳冊**之合格兼任教師，且須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含)**以前經校級單位完成聘任程序，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始得認列。
- 兼任教師係指符合學校聘任教師資格且於 **104 學年度下學期**每週授課達 2 小時以上之教師，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之教師，均僅採計為兼任教師。
- 專科學校專／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與大學聘用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同時擁有雙重資格者，只能擇一計算，不可重複。
- “兼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 “教師分類”欄，分別為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
- “職級”欄，分別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證書字號”欄，為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字號或通過校教評會會議紀錄之字號或日期。
- “聘任日期”欄，為學校聘用教師聘書上之聘任日期。應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含)**以前完成聘任之兼任講師以上教師。
- “薪資帳冊頁碼”欄，請依學校上傳之「105 年 3 月或 4 月薪資帳冊」頁碼進行填報。**
- 其他認定等事項，請參照「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請各校自行留存聘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佐證資料(聘書、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文件及聘任職級所須資格證明文件)。
- 請各校上傳「**105 年 3 月或 4 月薪資帳冊**」至系統，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六、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名冊

(填報資料基準日：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序號	<u>專任 單位 (系所)</u>	姓名	學位	證書字號 (護理師執照字 號／護理學士學 位證書字號)	<u>最近到校 任職日</u>	任職 狀態	薪資帳 冊頁碼	<u>是否為專業 科目或技術 科目教師</u>
1.								
2.								
3.								
4.								
5.								
6.								
7.								
8.								
9.								

備註：

- 資料來源從「**105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取得。
- 須明列於學校 **105 年 3 月薪資帳冊**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且須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含)**以前經校級單位完成聘任程序，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始得認列。
- 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始得認列。
- 依學校相關辦法聘任，任職為專任者。
- 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應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並訂有契約者，始得認列。
- 教師以育嬰假辦理留職停薪者不列計教師數；惟學校於教師因育嬰而留職停薪期間聘任代理教師協助課務者，得採計教師人數。
-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務，始得列入。另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申請自訂遴聘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應報經本部核定，始納入計算。
-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 “學位”欄，教師最高學位分別為博士、碩士、學士。
- “證書字號”欄，為護理／**助產**師執照字號及護理／**助產**學士學位證書字號。
- “最近到校任職日”欄，請填報最近一次連續聘任最早到學校服務之日期。**
- “薪資帳冊頁碼”欄，請依學校上傳之「105 年 3 月薪資帳冊」頁碼進行填報。**
- “是否為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欄，請依教師是否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26 條規範填報。**
- 其他認定等事項，請參照「**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請各校上傳「**105 年 3 月薪資帳冊**」至系統，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七、專任職員名冊

(填報資料基準日：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序號	任職單位	姓名	最近到校任職日	任職狀態	薪資帳冊頁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備註：

- 資料來源從「**105 年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4 職技資料表」取得。
- 須明列於學校 **105 年 3 月薪資帳冊**之專任職員，且須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含)**以前經校級單位完成聘任程序，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始得認列。
- 專任職員為在校支薪之現有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含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警衛、保全人員、以學校人事費支出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已發生**聘期須連續累積達一年(含)以上)及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職員。
- 派遣人力：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及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其不含任務承辦之清潔、保全、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
- 專任職員任職單位若為董事會，必須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所編列，始得認列。
- 學校以非政府部門經費支應職員薪資得採計，若薪資同時包含政府部門經費補助及學校自籌款，不予採計。
- 若是專任教師兼職為學校行政人員，請在「二、專任師資名冊」、「七、專任職員名冊」兩報表擇一報表填報資料。
- “任職部門”欄，為專任職員任職部門。
- “最近到校任職日”欄，**請填報最近一次連續聘任最早到學校服務之日期。**
- “任職狀態”欄，分別為在職、帶職帶薪。
- “薪資帳冊頁碼”欄，請依學校上傳之「105 年 3 月薪資帳冊」頁碼進行填報。**
- 請各校上傳「**105 年 3 月薪資帳冊**」至系統，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八、教師升等成效名冊

(計算日期：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序號	專任單位 (系所)	姓名	通過升等等級	升等類型	證書字號	<u>核發</u>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備註：

- 103年8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資料來源從「104年度3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5 教師升等資料表」取得。
- 104年2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資料來源從「104年度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5 教師升等資料表」取得。
- 計算 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通過升等之專任師資。
-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 “通過升等等級”欄，為教師所通過升等之職等。
- “升等類型”欄，採計作品、著作、技術報告、展演申請通過升等件數，不含以學位(論文)送審、體育成就證明升等者。
- “證書字號”欄，為教師升等所獲證書之字號。
- “核發日期”欄，為教師通過升等之證書核發日期為基準，非以年資起算日為計算基準。
- 新聘專任教師於 103學年度(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
- 請各校自行留存教師升等所須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九、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

9-1、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名冊

(教師聘任期間：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至 105 年 3 月 15 日)

<u>序號</u>	<u>專任單位 (系所)</u>	<u>姓名</u>	<u>最近到校任 職日</u>	<u>工作機構</u>	<u>職稱</u>	<u>起始日期</u>	<u>終止日期</u>
1.							
2.							
3.							
4.							
5.							

備註：

1. 請學校填報「105 年度 8 月份獎勵補助資訊系統---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名冊」。
2. 依各校 105 年 3 月 15 日(含)為基準日並列於 105 年 3 月份薪資帳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之專任教師人數計算。
3. 本項目以教師數計算，不因教師同時符合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及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而重複計算。
4. 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係指 104 年 9 月 3 日至 105 年 3 月 15 日完成聘任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且應具備累計具有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5. 實務經驗需於聘任前完備，故實務經驗起始日期及終止日期需小於教師最近到校任職日。
6.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含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7.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①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②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③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8.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9.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10. “工作機構”欄，為專任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機構名稱。
11. “職稱”欄，為專任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職務名稱。
12. “起始日期”欄，為專任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起始日期，需小於教師最近到校任職日。
13. “終止日期”欄，為專任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終止日期，需小於教師最近到校任職日。
14. 其他認定等事項，請參照「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15. 請各校上傳「學校教師聘任辦法」、「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至系統，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9-2、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名冊

(計算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

序號	專任單位 (系所)	姓名	研習或研究形式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天數
1.						

備註：

- 請學校填報「**105 年度 8 月份**獎勵補助資訊系統---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名冊」。
- 依各校 105 年 3 月 15 日(含)為基準日並列於 105 年 3 月份薪資帳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教師人數計算。
- 本項目以教師數計算，不因教師同時符合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及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而重複計算。**
- 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係指已在職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六個月)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實務經驗認列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止。**
- 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①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耕服務)。②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③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 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①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②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③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 產業研習或研究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定。
-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 “研習或研究形式”欄，分別為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技術移轉、產學合作計畫案—商品化、產學合作計畫案—其他、深度實務研習。請選擇符合之形式(五選一，一名教師僅有一筆資料)，若選擇產學合作計畫案，請依產學合作具體成果填報，若無具體成果，請勿填報該筆資料。**
- “起始日期”欄，為專任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起始日期，若起始日期小於計算日期，以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填報。
- “終止日期”欄，為專任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終止日期，若終止日期大於計算日期，僅填報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
- “天數”欄，請填報符合計算日期實際天數，達 180 天始得認列。**
- 其他認定等事項，請參照「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 請各校上傳「學校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學校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至系統，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十、學生檢定證照通過人數明細表

(填報資料基準日：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序號	所、系、科名稱	學制	年級	通過人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

1. 請學校填報「105 年度 8 月份獎勵補助資訊系統---學生檢定證照通過人數明細表」。
2. 以 105 年 3 月 15 日(含)在學且有學籍之學生於在學期間參與考試通過取得檢定證照或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及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A2 級(含)以上人數為填報，延畢生不列入計算。其檢定證照應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含)前通過取得。
3. 學生檢定證照(含英語檢定證照等)，應由各校所系科明定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且符合就讀所系科相關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且於網站公告者，始得認列。
4. 本項目不含學校制定全校性適用之專業技能證照，除語言類(不含英語)和資訊類(電腦)證照屬基本技能，不受各所系科明定之規定以外，其他類證照應以所系科明定專業證照為主。
5. 英語類證照：研究所及英語類系科學生通過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及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B1 級以上；英語類系科凡學制為五專者，前三年級學生通過 A2 級以上，予以認列。設有複試之英語檢定，應通過複試且取得合格證書，方得認列。唯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通過中級初試即可認列為 CEF B1 級。
6.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應取得學位後始得參與之考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參加相關國家考試，取得證照者，得列入計算。(各校填報時，應檢附應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備查。

例如：簡章或參加檢定等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認列計算。)

7. 本項目以學生數計算，不因個人持有張數多寡而重複計算，即學生通過一張符合規定之證照方可認列。(例如：甲、乙生於當年度3月15日皆為在學且有學籍之學生，截至當年度5月31日止甲生共有檢定證照2張、英語檢定證照1張；乙生共有檢定證照3張、英語檢定證照2張。故學生檢定證照通過人數採計為2人。)
8. 日期認定以合格證照上註記生效(通過)日期為基準。
9. 特殊專班、繁星班、菁英班學生之檢定證照通過人數，請勿填報。
10. CEF A2 級：①全民英檢(GEPT)初級、②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Key English Test(KET)、③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 130~169 分或第二級 120~179 分、④托福測驗(TOEFL)紙筆(ITP)337 分以上、⑤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3 級、⑥多益測驗(NEW TOEIC)總分 225 分以上[LISTENING(聽力)110 分以上且 READING(閱讀)115 分以上]、⑦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20~39 分(ALTE Level 1 級)、⑧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筆試總分 105~149 或口試級分 S-1+或寫作級分 D、⑨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初級(Elementary)、⑩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Level 4、⑪全球英檢(GET)A2。
11. CEF B1 級：①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以上、②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以上、③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 170~240 分以上或第二級 180~239 分以上、④托福測驗(TOEFL)紙筆(ITP)460 分以上或網路(IBT)42 分以上、⑤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4 級以上、⑥多益測驗(NEW TOEIC)總分 550 分以上[LISTENING(聽力)275 分以上且 READING(閱讀)275 分以上]、⑦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40~59 分以上(ALTE Level 2 級以上)、⑧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筆試總分 150~194 或口試級分 S-2 或寫作級分 C 以上、⑨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中級(Intermediate)以上、⑩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Level 3 以上、⑪全球英檢(GET)B1 以上。
12. “所、系、科名稱”欄，為學生所隸屬之系所。
13. 請各校自行留存所系科明定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且符合就讀所系科相關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相關辦法與證照影本或發證機構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十一、 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明細表

(計算日期：104年2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

序號	所、系、科名稱	碩士班	大學部	專科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備註：

1. 104年2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資料來源從「104年度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4-7-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調查表」取得。
2. 104年8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資料來源從「105年度3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4-7-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調查表」取得。
3. 計算日間學制在學且有學籍之學生（包含正式學程之學生，不含教育學程之學生）於 103學年度下學期至104學年度上學期(104年2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期間參與學校校內系所開設有學分數之正式實習課程及企業界實務學習之專業實習時數。
4. 各校應制定「學生參與業界實習」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5. 校外專業實習定義：應為正式、長期固定、常態性質得計算在內。
6. 學生參與業界實務實習之專業實習時數，須正式簽約，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所系科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簽約內容與實際執行若有差異，應以實際時數計算，並請學校與業界共同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7. 特殊專班、繁星班、菁英班學生之參與業界實習時數，請勿填報。
8. “所、系、科名稱”欄，為學生所隸屬之系所。
9. 請各校自行留存「學生參與業界實習」相關規定實施辦法及契約等證明文件備查。

十二、 助學成效

12-1、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明細表

(計算日期：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序號	所、系、科名稱	學制	核發金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備註：

1. 資料來源從「104年度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7-5 助學措施統計表」取得。
2. 以 103學年度核發在學且有學籍之學生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為基準填報。
3. 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減輕學生籌措學費負擔之學校自籌款。
4. “所、系、科名稱”欄，為學生所隸屬之系所。
5. “學制”欄，為學生所隸屬之學制。
6. “核發金額”欄，為學校核發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不含教育部補助之經費)。
7.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12-2、生活助學金明細表

(計算日期：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序號	所、系、科名稱	學制	核發金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備註：

1. 資料來源從「104年度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7-5 助學措施統計表」取得。
2. 以 103學年度核發在學且有學籍之學生之生活助學金為基準填報。
3. 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為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
4. “所、系、科名稱”欄，為學生所隸屬之系所。
5. “學制”欄，為學生所隸屬之學制。
6. “核發金額”欄，為學校核發之生活助學金(不含教育部補助之經費)。
7.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12-3、緊急紓困助學金明細表

(計算日期：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序號	所、系、科名稱	學制	核發金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備註：

1. 資料來源從「104年度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7-5 助學措施統計表」取得。
2. 以 103學年度核發在學且有學籍之學生之緊急紓困助學金為基準填報。
3. 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提供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
4. “所、系、科名稱”欄，為學生所隸屬之系所。
5. “學制”欄，為學生所隸屬之學制。
6. “核發金額”欄，為學校核發之緊急紓困助學金(不含教育部補助之經費)。
7.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12-4、住宿優惠明細表

(計算日期：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序號	所、系、科名稱	學制	核發金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備註：

1. 資料來源從「104年度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7-5 助學措施統計表」取得。
2. 以 103學年度提供在學且有學籍之學生之住宿優惠為基準填報。
3. 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之學校自籌款。
4. “所、系、科名稱”欄，為學生所隸屬之系所。
5. “學制”欄，為學生所隸屬之學制。
6. “核發金額”欄，為學校提供之住宿優惠(不含教育部補助之經費)。
7.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12-5、工讀助學金明細表

(計算日期：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序號	所、系、科名稱	學制	核發金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備註：

1. 資料來源從「104年度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7-5 助學措施統計表」取得。
2. 以 103學年度核發在學且有學籍之學生之工讀助學金為基準填報。
3. 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規定辦理，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
4. “所、系、科名稱”欄，為學生所隸屬之系所。
5. “學制”欄，為學生所隸屬之學制。
6. “核發金額”欄，為學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不含教育部補助之經費)。
7.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12-6、研究生獎助學金明細表

(計算日期：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序號	所、系、科名稱	學制	核發金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備註：

1. 資料來源從「104年度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7-5助學措施統計表」取得。
2. 以103學年度核發在學且有學籍之學生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為基準填報。
3. 依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辦理，提供校內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
4. “所、系、科名稱”欄，為學生所隸屬之系所。
5. “學制”欄，為學生所隸屬之學制。
6. “核發金額”欄，為學校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不含教育部補助之經費)。
7.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資訊系統說明會

發言條

時間：105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三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學校名稱：_____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_____

發言內容（請詳述）：